

# 中國醫藥大學教職員工待遇及加給支給原則

中華民國107年6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07年6月24日董事會審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07年7月25日文人字第1070010414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108年5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08年5月26日董事會審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08年7月25日明人字第1080010053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11年5月8日董事會審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明人字第1110007982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13年7月7日董事會審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13年7月12日明人字第1130010299號函公布

第一條 本校教職員工待遇、加給（津貼）及其他給與，依本原則辦理。

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工待遇、加給（津貼）及其他給與依下列規定支給：

## 一、待遇：

（一）教師：本薪（年功薪）、學術研究費。（如附表一、二）

依「中國醫藥大學教師與附設（屬）醫院專業人員互聘辦法」聘任之教師，其學術研究費依雙方約定辦理。

（二）職員：本薪（年功薪）、專業加給。（如附表一、三）

（三）技工、工友：本餉（年功餉）、專業加給。（如附表四、五）

（四）主管職務加給。（如附表六）

## 二、加給及津貼，類別如下，支給辦法另定之：

（一）教師年終績效獎金及職員工年終工作獎金。

（二）職員工考核獎金。

（三）加班費。

（四）職技員工津貼。

（五）導師費。

## 三、其他給與：

（一）校長之加給、補助或津貼。

（二）高階行政主管特別加給。

第三條 校長之加給、補助或津貼由董事會專案核定，高階行政主管特別加給得由校長提報董事會核定。

第四條 約聘（僱）人員待遇依本校「約聘（僱）人員管理規則」支給；其加給（津貼）得依本原則支給。

第五條 本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董事會審議通過，由校長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96年9月26日法規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96年10月15日法規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96年10月31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96年11月11日董事會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96年11月23日本校榮人字第0960002650號函公布

中華民國99年10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99年11月21日董事會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99年12月07日榮人字第0990014080號函公布

中華民國100年11月9日校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00年11月26日董事會審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00年12月09日榮人字第1000014620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104年7月1日校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04年10月1日校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04年10月25日董事會審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04年11月11日文人字第1040014069號函公布